

2015 美國華盛頓大學黃正能教授實驗室交流細則

實驗室短期交流細則：

1. 為鼓勵大一大二同學在大一大二核心課程階段打好基礎，申請資格為全班排名之前6名同學申請（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全班排名前20%為原則）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與黃正能教授共同審定人選。
2. 獲選同學於獲獎後可開始與黃正能教授商討一可行之研究題目，並於大二升大三暑假期間，赴華盛頓大學接受黃教授指導，進行實地交流（至多2個月），國外差旅費補助金額依實際在美交流天數檢據報銷。
3. 觀光簽證、租屋、海外健康保險同學需自行辦理。短期交流經費獎補助項目為獎學金或國外差旅費，定額獎補助來回機票、生活費、海外旅遊保險費等等。（預估金額：來回機票US\$1,300、生活費US\$1,100/月、綜合補助費USD150/月，參考中央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標準）

學生請款單據：

1. 定額獎補助獎學金或國外差旅費
2. 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（單據需有本校校名及統編 46804706）
3. 完整票根或電子機票（須有申請人姓名）
4. 去回航段之登機證（依照順序排列編號）
5. 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士班赴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申請表
6. 海外平安保險費(200萬以內)
7. 赴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報告書一份

請款方式：

同學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，再請電資學士班承辦人員協助辦理後續撥款事宜。